**焉耆回族自治县城区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 2019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 知》（自然资办发﹝2019﹞36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 2020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3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开展 2021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1〕39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的工作部署，焉耆县自然资源局通过政采云在线询价的方式对《焉耆回族自治县（城区）标定地价体系建设》评估事项进行询价，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城区）标定地价体系建设

2.项目地点：焉耆县

3.服务内容：编制《焉耆回族自治县（城区）标定地价体系建设》成果报告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